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顏素蘭

電話：7995678#3048

電子信箱：a091302466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63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6405344_11136339200A0C_ATTCH1.pdf、
46405344_111363392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1
學年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」，請貴校協
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、族語學習者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3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53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
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
理。
- 三、學分班上課日期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至112年1月6日(星
期五)。
- 四、學分班上課地點：該校屏師校區敬業樓、高雄市桃源區興
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具備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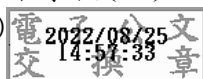


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。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以及111學年第1學期課程表。倘有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康源晉先生（電話：08-7663800*23001，sakilala7@npt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